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1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管理运作水平，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 ESG 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ESG 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

要职责为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推动公司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的发展。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ESG 管理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人组成，成员全部为当届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ESG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ESG 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国内外行业现状及国家、地方政府及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 ESG 相关法规和政策，具备战略眼光，能够识别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能够为公司 ESG 管理提升提供指引，并有能力管控公司 ESG 工作的发展和落实。

第八条 ESG 管理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组，工作组成员无需是 ESG 委员会委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成员组成，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及执行委员会决议，围绕 ESG 管理委员会策略及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ESG 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负责研究、制定公司 ESG 战略规划、策略目标，搭建管理体系；
- （二）评估、审议公司在 ESG 管理方面的策略、风险、执行等工作；
- （三）审核公司年度 ESG 报告；
-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ESG 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负责推动 ESG 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落实，起草公司 ESG 治理架构体

系、战略规划、治理结构、制度和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及方案，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二）负责落实公司的 ESG 事宜，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沟通，推进 ESG 相关事宜落地执行。识别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向 ESG 管理委员会建议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三）负责 ESG 相关报告的编制，落实 ESG 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收集、整理公司各平台部门、子公司的各指标、信息，编制 ESG 报告并对外披露；

（四）关注 ESG 未来发展方向，了解 ESG 相关法律法规，确保 ESG 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关注日常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及问题，反馈意见建议等。

第十一条 公司应向 ESG 管理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ESG 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十二条 ESG 管理委员会的提案须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ESG 工作组负责做好 ESG 管理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并向 ESG 管理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四条 ESG 管理委员会根据 ESG 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传达给 ESG 工作组。

第五章 工作细则

第十五条 ESG 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通知书面载明事由。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ESG 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 （三）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
- （四）由二分之一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提议时。

第十七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

议应由本人出席，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ESG 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ESG 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ESG 管理委员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三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该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